## 新中華王朝全球投資基金

## 赎回申请

第1节必须按照指示填写并签名。不完整的赎回申请将不被接收。赎回申请填写完成后,应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发送至新中华王朝全球投资基金("基金") Precision Fund Services Limited,以便在不迟于相关赎回日期("赎回通知期")之前的六十(60)个日历日的最后一个营业日(或董事会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况下确定的较短期间)的下午5点(香港)之前收到。除非本文另有规定,任何术语均应具有与基金私募配售备忘录("备忘录")中给出的相同的含义。

每位申请人的最低初始投资额为 10,000 美元或董事在任何特定情况下可能确定的其他金额。

股东只可于(i)锁定期满后的赎回日期(或董事所决定的较短期间)及(ii)部分赎回股份后股东保留的股份大于等于10,000美元(「最低持股比例」)时,才能部分或全部赎回其名下的股份。

如果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原件必须立即送到本赎回请求第 16 段中规定的管理员地址。在上述指定日期和时间之后收到的赎回申请,将被保留至下一个赎回日期,并将以适用的相关赎回价格进行赎回。在(i)管理员收到赎回申请的原件,(ii)相关资产净值最终确定以及(iii)管理员收到客户验证表格中所有需要的文件之前,将不会支付赎回所得款项。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本赎回请求的第 2 节。

## 第一节 股东信息及签名页

股东全名:	WANG,DA-MING	要赎回股份的类别 100,000	· I及数量或金额(美元)	
		请填写要赎回股份的数量或金额(美元 "全部"		请填写
账户 ID	111222333444	股东赎回款接收账户的信息,风险和成本由股东承担 通讯银行名称: XXXX BANK		
		通讯银行地址:	No.99999, Conggui Road, Liwan District, Shaihai	
		Swift 代码 /ABA	号码:	
联络地址:	No.100000, Conggui Road, Liwan District,Guangzhou.	收款银行名称: 收款银行地址:	OOOO BANK	
			No.9999, Conggui Road, Liwan	n District, Shaighai
		账户名称:	0000	
		账号:	889988998899	
电话:	86 777888999	(*除非基金或管理员同意,否则任何赎回收益应支付给发出认购款 项的同一银行账户。)		出认购款
邮件:	ooxx@qq.com	•		





除非获得董事同意(董事可以保留该意见而不给出任何理由),此赎回请求不可撤销。我/我们确认我/我们己阅读所有此赎回请求,包括本赎回请求第2节的注释以及备忘录所述的适用于赎回的条款。我/我们特此要求赎回上述指定的股份数量/金额。

我/我们声明并保证我/我们是本赎回请求的的唯一记录保存者,合法和实益拥有者,没有任何留置权,承诺,限制,备选,优先购买权,抵押权,收费,代理人,委托书,协议或任何形式的索赔,我/我们拥有根据备忘录和条款的条款赎回股份的合法权利和权力。

赎回所得款项的支付通常将于(i)赎回价计算的最终确定日期及(ii)管理员收到赎回申请的原件及其他可能需要的文件的日期中较迟日期后的 **30** 个营业日内支付。

联合投资者必须根据初始认购申请中的选举签署此表。公司投资者必须在印章或授权书下签字。

由股东签名:	
WANG,DA-MING	
(个人股东/获得授权的代表 签名)	(个人股东/获得授权的代表 签名)
<i>由:</i> (完整且有效的签名) 获授权的代表* (*如有必要可删除)  2020/1/1 日期:	<i>由</i> : (完整且有效的签名) 获授权的代表* (*如有必要可删除)  日期:
(个人股东/获得授权的代表 签名) 由: (完整且有效的签名) 获授权的代表* (*如有必要可删除) 日期:	(个人股东/获得授权的代表 签名)  由: (完整且有效的签名)  获授权的代表* (*如有必要可删除)  日期:





## 第二节 注释

- 1. 赎回股份时,赎回请求必须由注册股东或授权签署人签署,如属法人团体,则须由正式授权人员签署。 签署方可能需要出示授权证据。联合股东必须根据初始认购文件中的选举签署赎回申请。公司投资者 必须在印章或授权书下签署。
- 2. 自相关股份发行日期起十八(18)个日历月的锁定期限("锁定期")后,任何系列的股票可于每个季度的第一个营业日赎回,或是董事会可能不时决定或准许的其他日期("赎回日期")。
- 3. 赎回股份的每股价格(「赎回价」)将为相关赎回日前的估值日的相关股份的现行每股资产净值。
- 4. 与投资经理协商后,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减少或放弃有关股东的适用禁售期。在适用于股东的禁售期届满前获准进行的任何赎回,须就赎回所得款项(「提早赎回罚款」)收取12%的提早赎回罚款。 在与投资经理协商后,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减少提前赎回罚款。作为提前赎回罚款支付的任何金额均为基金的资产。
- 5. 为赎回股份(包括全部或部分持有股份),管理员必须能在相关赎回日期("赎回通知期")之前的六十(60)日历日结束前的最后一个营业日(或董事会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况下确定的较短期间)的下午5时(香港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收到以约定形式签署的赎回申请。若赎回申请是由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赎回申请的原件必须按照本赎回申请第16段中规定的地址及时向管理员送出。赎回通知期后收到的赎回要求将被保留至下一个赎回日期,按赎回日适用的相关赎回价赎回。
- 6. 管理员在收到赎回申请后,将会向赎回股东确认收到赎回申请。未能从管理员处得到确认表明管理员 尚未收到股东的赎回请求,通过签字收据确认的交付除外。在相关赎回价最终确定后,赎回股东将会 在可行的最快时间内,收到一份显示赎回详情的合同。如果赎回股东没有收到此类确认和合同,则赎 回股东有责任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联系管理员以确定其赎回申请的状态。只有在赎回股东收到管理员 的合约通知后,才能被视作成功赎回。
- 7. 赎回所得款项的支付通常会在(i)赎回价计算的最终确定日期及(ii)管理员收到赎回申请的原件及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的日期中较长时间的 30 个营业日内发出。
- 8. 董事可减少就任何赎回要求而应付的赎回所得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就任何适用法律或与任何政府 部门达成协议,或以其他方式对该股东的任何款项的扣留。在特定情况下,董事可就基金认为应归属 于该股东的任何预扣税或其他税项,减少应付股东的赎回所得款项。
- 9. 付款将以美元,或经投资经理事先批准的另一种货币,直接转账至发起认购的股东名下的账户。





经董事批准,赎回所得款项可支付给股东名下的另一个账户,由股东承担风险和成本,并须遵守管理员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 **10**. 如果赎回所得款项以美元以外的货币计价,赎回所得款项将按照银行的现行汇率将美元(股份的计价的货币)换算为相应货币。股东承担因美元与赎回所得货币之间的价值波动而产生的潜在损失风险。
- 11. 根据章程,如果董事确定出现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人违约或延迟向基金支付,基金将有权延迟支付由该等违约或延迟所所影响的基金净值的相应比例。如果董事的认为在现实中筹集资金对基金造成过重负担,董事亦可推迟支付赎回所得款项
- 12. 若股东有多项投资,赎回将按每个个别股东的投资以先进先出的方式入账。
- 13. 如果赎回申请没有附有基金或管理员为符合反洗钱和 KYC 条例而要求的附加文件,基金有权拒绝接受赎回申请。如果没有提供此类文件,基金,管理员及其代理人均不对由于未能或延迟处理赎回社区宁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14. 董事有权要求强制转让或强制赎回股东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i)如果董事确信且一致认为,该所有权会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基金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或(ii)如果董事认为该等所有权可能对基金或其股东造成不利的税务,法律或监管后果,或(iii)如果董事认为该等所有权可能对本基金业务构成伤害,或(iv)如过董事认为该等所有权可能导致基金被要求遵守其本可以不必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规,注册或备案要求,或(v)董事酌情决定的任何其他理由。在此类要求的转让或赎回生效之前,该等股份的持有人无权享有该等股份附带的任何权利或特权。
- **15**. 基金和管理人有权要求股东在就赎回作出任何付款之前提供额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文书,死亡证明,作为遗嘱执行人或管理人的委任及公司权力证明书。
- 16. 管理员的详细联系方式:

Precision Fund Services Limited 2nd Floor, AXA Southside, 38 Wong Chuk Hang Road, Hong Kong

Attn: Operation Department

Tel: +852 66059386 Fax: +852 39639318

E-mail: fundadmin@precisionfundservices.com